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破164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3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文奥公司）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文奥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4年3月6日向本院提交申请，以文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经审理查明：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对文奥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，仅接管到文奥公司银行存款1346.3元。除此之外，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文奥公司其他财产。本院于2024年2月7日作出（2023）粤19破16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广东融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12782466.11元。

本院认为，文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，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文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；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冠东
审 判 员 王 振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伟明